

優良事績或經歷：

1. 101 學年度通識課程《資訊素養與倫理》教學助理
2. 102 學年度協助劉毓芬老師編輯網站內容

內容格式：

還記得一開始老師找我當 TA，我還很緊張，

根本不知道所謂的教學助理到底要做什麼！甚至來參加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後，我對我自己到底屬於哪一種 TA 還搞不清楚，就這樣我接受了一個讓自己隨時屬於緊張狀態的任務。

適應期一個星期過去後，慢慢地接觸班上同學，我才發現其實這工作並沒有向我想像中的那麼艱難，只要在上課的時候，幫老師準備好教材，而在過程中注意班上同學的反應，定期填寫月報表等工作日誌，一切就能如期完成了！

在教學助理期間，一開始同學們總是助教、學姊的叫我，我試著在 facebook 建立社團，我希望班上的同學，也把我當成一般學生來看，我想傳達他們一個觀念：我跟你們一樣，都在學習...時間久了，同學們開始叫我的綽號，開始願意跟我說對這門課的意見與想法，再由我轉達給老師知道。

我覺得教學助理這份工作如果做得好，是可以幫助老師了解學生們的訴求，進而調整修改；對於學生方面，他們也擁有了一個管道，傳遞他們的內心話，同時若有對課程感到困惑的地方，也能多一個人幫他解答。我很謝謝老師讓我有這一次擔任助理的機會，讓我的大學生活裡增添了不一樣的色彩。

